



公司治理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申報內容
<p>敘明公司是否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落實情形。</p>	<p>(一) 建立行為準則與員工義務：公司依據 AIA 的營運原則與政策訂定「AIA 行為準則」，作為員工及利害關係人應遵循的倫理和法規標準。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相關培訓，現職員工亦需每年完成認證，以確保充分理解並遵守相關規範。</p> <p>(二) 反貪污與反賄賂制度：公司訂有「AIA 集團反賄賂/貪污標準」(AIA Group Anti-Bribery/Corruption Standard)，明定禁止提供、收受或授權任何形式的賄賂，並要求全體員工參加反貪腐訓練。公司亦不定期進行審核及評估，監督員工是否遵守該標準。</p> <p>(三)「AIA 行為準則」暨「AIA 集團反賄賂/貪污標準」涵蓋反貪污、利益衝突管理、餽贈與款待處理、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不公平競爭禁止，以及文件保存與資訊保密等項目，提供員工清楚的作業指引。</p> <p>(四) 違規懲處與申訴機制：本分公司於各項內部辦法(如：「友邦人壽工作規則」、「員工懲處管理辦法」、「直效行銷業務人員行為管理準則」、「直效行銷業務人員獎懲辦法」、「業務人員品質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明訂違規行為之懲戒標準及申復程序，並於相關法令異動時進行檢討修正。</p>
<p>敘明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p>	<p>(一) 往來對象誠信評估與採購管理：本分公司訂定有「採購管理作業準則」，依據「AIA 集團採購準則」(AIA Group Sourcing Standard)執行供應商的審核及管理，並依本準則要求任命本地採購負責人(Local Sourcing Lead/LSL)督導制度遵循。對有違反交易誠信者應列為黑名單供應商並禁止交易，LSL至少每季向集團採購主管報告違規情況。採購契約訂有轉讓及複委託、履約方式與保證條款、保固責任、保密義務、權益及個資保障、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法律關係等相關條文，以約束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p> <p>(二) 誠信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監控：本分公司採行三道防線管理模式，各業務單位直接管理及控制相關風險外，每年執行之風險控制評估亦涵蓋不誠信行為風險及控制效果，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三) 利益衝突防制政策：本分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準則」、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等，投資人員須遵循「AIA 行為準則」及「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避免涉入利益衝突。</p> <p>投資相關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核准，並每月申報交易紀錄及每年提交指定機構出具之交易紀錄供內部查核之用。如有申報不實者，依公司規定</p>



公司治理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申報內容
	<p>提報懲戒。</p> <p>(四) 申訴與溝通管道：本分公司已設置多元申訴及適當溝通管道，包含保戶申訴電話、傳真、Email、郵件及總經理信箱，以確保利害關係人均可適當反映問題。</p> <p>(五) 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本分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六) 內部稽核作業：內部稽核單位已依各部門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納入每年查核項目，114年查核結果未發現異常，相關報告已提報總經理並發送高階管理階層。</p>
<p>敘明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本分公司訂有檢舉制度，設置專屬免付費檢舉專線、電子信箱、網站等檢舉管道，並於官網公告，供內外部人員使用。所有檢舉案件均由獨立職權之法遵單位受理，視情節續行調查。</p> <p>(二)本分公司業於檢舉制度明訂檢舉事項之受理、立案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由法遵主管視檢舉案件範圍及類型指定適當人員參與調查，並載明遇有利益衝突情事之迴避規定。調查完成後確認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將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或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或告發，並於本制度相關程序中，採取資料保密措施。</p> <p>(三)本分公司得匿名檢舉，對具名檢舉人除身分應予保密外，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停降調職、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置。另，對於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本分公司得酌予獎勵檢舉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p>

※附註：

本表單係配合 111 年 5 月 25 日發布修正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而新增，自 111 年終了後三個月內開始申報。

※申報頻率：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